

#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潮科[2016]2号

签发人：邱安平

##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印发《关于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确保按期完成工作目标。

附件：《关于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的实施意见》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6年1月7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6年1月7日印发

# 关于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全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工作现场会和《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潮府〔2015〕17号）精神，促进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发展，加快培育科技型企业，鼓励创新创业，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现提出意见如下：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紧紧围绕建设我市“一中心三片区”的战略总目标，坚持聚焦产业转型升级、多元化发展、量质协调提升原则，全力推进孵化器灭零计划，加强孵化器硬件设施建设，推进包括孵化模式创新、孵化水平改进、孵化成效提升在内的孵化器服务能力建设，使孵化器成为我市培育科技创新企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成为我市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建设幸福潮州的强大引擎和重要堡垒。

## 二、任务目标

我市是全省3个目前没有孵化器的地市之一。要加快推进实施孵化器灭零计划，到2017年底，实现各县（区）孵化器全覆盖，全市孵化器达到6家以上，其中省级2家以上，孵化总面积达到10万平方米，在孵企业100家；众创空间2家，在孵团队20家，吸纳创业者100人。孵化服务能力进

步明显，初步形成较完善的企业孵化服务体系。

### 三、工作机制

市科学技术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孵化器的建设、发展和日常管理工作，并会同市财政局加强有关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等。市发改、经信、财政、国土、住建、商务、金融等行政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协同推进孵化器建设和发展。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结合实际部署推进辖区内孵化器的建设和发展。

### 四、工作措施

（一）认定办法。出台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对通过认定的市级孵化器实施资金补助。（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二）资金支持。2016年至2017年市财政每年适当增加市级安排的科技计划项目资金，专项用于市级孵化器补助。（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三）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认真落实国家有关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和支持众创空间发展的系列政策。（牵头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四）加强孵化器科技金融工作。运用贴息、担保、风险补偿等办法，加大对在孵企业的财政支持力度；鼓励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壮大创投、风投及天使基金规模。（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局、各县

区政府（管委会）]

（五）加大孵化器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引进和培育各类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加强孵化器管理者培训。（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

（六）支持我市户籍和在潮就读大学生（含高校及科研院所注册和毕业不超过两年的大专生、本科生及研究生）在孵化器内创业，孵化器接纳5个以上符合政策支持范围的大学生创业企业的，给予孵化器创业指导资金补贴。（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七）优先办理孵化器内符合规定条件的科技人员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的户口迁入手续，在居住证办理、医疗保障、培养资助、职称评定、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便利和优待。（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

（八）进一步改革人才户籍管理制度，放宽设立集体户口的范围和条件，允许孵化器或具有一定规模、每年缴纳一定税额的在孵企业设立集体户口，为人才提供落户便利。（牵头单位：市公安局）